

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
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43
格式二：投标书	44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5
格式四：隶属关系说明（若有）	47
格式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48
格式七：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48
格式八：投入人员汇总表	49
第七章 附件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发改批文文号	澄发改[2019]70 号、139 号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勘察单位	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颖、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5723101、0754-86863309
工程地点	莲上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70 米处。		
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概算建设投资为 20705.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12.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9.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48.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5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取水泵站、原水输水管，项目远期总规模 15 万 m ³ /d，近期规模 10 万 m ³ /d。工程测量物探费 190.00 万元，详勘费 97.58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区财政筹措及企业自筹		
招标内容	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物探、详细勘察等（详见第四章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		

	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当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人数不足3家时将重新招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5868646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5876749
监察部门	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5874728
信息发布时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祠东路 34 号 联系人：谢颖 电话：0754-857231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4-8686330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莲上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70 米处。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概算建设投资为 20705.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12.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9.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48.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5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取水泵站、原水输水管，项目远期总规模 15 万 m ³ /d，近期规模 10 万 m ³ /d。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088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筹措及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物探、详细勘察等（详见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任务书）。
1.3.2	勘察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 测量与物探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测量成果。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 测量和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测量、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其他要求：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

		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答疑公告公布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提交问题截止时间前。
		形式：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答疑公告公布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答疑公告公布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时间：/

	文件修改	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工程测量物探费最高投标限价 190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2. 详勘费最高投标限价 97.58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工程测量物探费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测量与物探的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为基础，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相关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工程测量物探费不得高于工程测量物探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工程测量物探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测量物探费结算价。所有测量物探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测量物探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 详勘费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详细勘察费不得高于详细勘察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详细勘察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详细勘察费结算价。工程详细勘察费为完成工程详细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

		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格式或银行自有格式）；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或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技术标文件（副本伍份）、商务标文件（副本伍份）、商务标光盘/U盘壹份（商务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U 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招标人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 2-7 幢二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三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汕头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履约担保函在测量勘察服务完成后或有效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3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住建局、汕头市澄海区发改局、汕头市澄海区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标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的，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④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5) 投标保证金资料（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②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③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8) 投入人员汇总表；

- (9) 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 (10) 其他资料 (如有)。

3.1.1.2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

3.1.1.2.1 详勘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

- (1) 封面: 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投标人名称。
- (2) 目录。
- (3)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 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4)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5)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种类。
- (6) 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 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
- (7)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8) 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9)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10)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3.1.1.2.2 测量与物探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

- (1) 封面: 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投标人名称。
- (2) 目录;
- (3) 本工程测量与物探的重点、难点;
- (4) 采用的主要技术;
- (5) 作业流程;
- (6) 投入的人员与设备;
- (7) 生产计划实施方案与进度计划;
- (8) 质量保证措施;
- (9) 成果资料保密措施;
- (10) 其他资料 (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①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④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3）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 1）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 4.1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4.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3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4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 4.5 完成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 5.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5.1.1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5.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5.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5.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商务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6.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或盖章;

6.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6.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7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下浮率的；
- 6.8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 6.9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6.10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 评标细则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标文件评分占 70%、技术标文件评分占 30%。

7.3 评分标准

7.3.1 商务标满分为 70 分。

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说明
1	项目负责人 资历水平	5	（1）具备中级职称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2）勘察工作经历在 10 年以上的得 2 分（勘察经历年限以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起算）；本项最多得 5 分。
2	投入专业人员 资历水平	5	各专业负责人（勘察审核人、审定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业绩	6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政排水给水工程岩土勘察或测量物探任务（规模 10 万 m ³ /d）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获奖情况	4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勘察项目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注：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证书颁发机构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
5	投标报价	5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 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投

		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5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5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2.5; b.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5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5。
--	--	---

7.3.2 技术标满分为 30 分。

7.3.2.1 详勘技术标满分为 15 分

详勘技术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 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优: 2.5 分; 良: 1.5 分; 一般: 1 分, 差或没有: 0 分。 (优): 对服务方案及建议考虑充分, 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 措施具体, 针对性强; (良): 对服务方案及建议考虑较充分, 对本工程的难点有一定的认识, 有较为详细的针对措施; (一般): 对服务方案及建议有考虑, 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 有针对措施; (差): 服务方案及建议基本不可行, 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	2.5
2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优: 2.5 分; 良: 1.5 分; 一般: 1 分, 差或没有: 0 分。 (优): 资源配备合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 (良): 资源配备基本合理, 有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 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 资源配备一般,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一般, 工作计划安排符合要求, 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一般; (差): 资源配备、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	2.5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 设备数量、种类。	优: 2.5 分; 良: 1.5 分; 一般: 1 分, 差或没有: 0 分。 (优):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 设备数量等配置很合理, 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可能性很大; (良):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 设备数量等配置基本合理, 有可能提前完成本项目勘察;	2.5

		（一般）：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数量等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差）：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数量等较差，可能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勘察。	
4	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	优：2.5分；良：1.5分；一般：1分，差或没有：0分。 （优）：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详细，能完全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完善； （良）：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较为详细，较好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较为完善； （一般）：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一般，基本能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一般； （差）：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较差，基本不能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较差。	2.5
5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优：2.5分；良：1.5分；一般：1分，差或没有：0分。 （优）：避免发生追记行为措施完善，赔偿力度大； （良）：避免发生追记行为措施较为完善，赔偿力度较大； （一般）：避免发生追记行为措施一般，赔偿力度一般； （差）：避免发生追记行为措施较差，赔偿力度小。	2.5
6	投标人解决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优：2.5分；良：1.5分；一般：1分，差或没有：0分。 （优）：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优、响应时间短； （良）：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较优、响应时间较短； （一般）：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一般、响应时间一般； （差）：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最差、响应时间最长。	2.5

7.3.2.2 测量与物探技术标准满分为 15 分

测量与物探技术分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说明	分数
1	本工程测量与物探的重点、难点	优：2.5分；良：1.5分；一般：1分，差或没有：0分。 （优）：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良）：对本工程的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有较为详细的针对措施；	2.5

		（一般）：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有针对措施； （差）：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	
2	采用的主要技术	优：2.5 分；良：1.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0 分。 （优）：技术先进、科学，能较好的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物探工作有关问题； （良）：技术较先进、较科学，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物探工作有关问题； （一般）：技术一般，基本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物探工作有关问题； （差）：技术落后，不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测量物探工作有关问题。	2.5
3	投入的人员与设备	优：2.5 分；良：1.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0 分。 （优）：数量等配置很合理，提前完成本项目的测量物探可能性很大； （良）：数量等配置基本合理，有可能提前完成本项目测量物探； （一般）：数量等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差）：数量等较差，可能不能完成本项目的测量物探。	2.5
4	生产计划实施方案与进度计划	优：2.5 分；良：1.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0 分。 （优）：实施方案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合理； （良）：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一般）：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进度计划一般，计划安排符合要求； （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不合理。	2.5
5	质量保证措施	优：2.5 分；良：1.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0 分。 （优）：质量措施详细，完善，能完全满足需要； （良）：质量措施较为详细，较为完善，较好满足需要； （一般）：质量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 （差）：质量措施较差，不能满足需要。	2.5
6	成果资料保密措施	优：2.5 分；良：1.5 分；一般：1 分，差或没有：0 分。 （优）：保密措施详细，完善，能完全满足需要； （良）：保密措施较为详细，较为完善，较好满足需要； （一般）：保密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需要； （差）：保密措施较差，不能满足需要。	2.5

7.4 计分办法。

7.4.1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

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

7.4.2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的得分。

7.4.3 技术标文件得分与商务标文件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8.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1. 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该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2. 项目红线图; (该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3.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 自行搜集本项目测量勘察所需的其它图纸或资料, 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 (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任务书:

2.1 测图范围

1、输水管道沿线 (包括工业大道、金溪路、沿金溪路向西至南溪右岸、再沿右岸向东至溪南水厂、穿过南溪后沿樟隆路向东至东部水厂), 总长 7.37km, 宽度约 50 米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沿线现有管线探测。

2、现有水厂 (包括莲上水厂、溪南水厂、东部水厂) 厂区 1:500 地形图测绘。

3、现有莲上水厂取水口上游长约 370 米, 宽度约 100 米的 1:500 水下地形图测绘; 南溪段 (金溪路至东部水厂), 长约 750 米, 宽约 160 米的 1:500 水下地形图测绘。

2.2. 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

- 1、陆地、水下 1:500 地形图测绘。
- 2、纵向比例尺为 1:1000 , 横向比例尺为 1:500 的纵断面图。
- 3、穿越 7.37 公里的管线路线探测。
- 4、测绘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甲方等相关规定。

2.3 编制的技术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73-2010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5、《汕头经济特区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18-06)
- 6、《油气输送管道工程测量规范》(GB/T50539-2009)
- 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8、《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9、本设计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工程地点：莲上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70 米处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2. 工程地点：莲上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70 米处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工程概算建设投资为 20705.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12.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89.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48.1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5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取水泵站、原水输水管，项目远期总规模 15 万 m³/d，近期规模 10 万 m³/d。工程测量物探费 190.00 万元，详勘费 97.58 万元。

4.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取水泵站、原水输水管，项目远期总规模 15 万 m³/d，近期规模 10 万 m³/d。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包含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物探、详细勘察等（详见第四章 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

2. 技术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地质勘察测量物探。

3. 工作量：（1）工程测量物探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测量与物探的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为基础。（2）详勘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

三、勘察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测量、勘察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金额：中标下浮率为_____；

详细勘察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测量、物探勘察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接上页）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人无法进入勘察现场开展工作。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1. 工程测量物探费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测量与物探的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为基础，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相关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工程测量物探费不得高于工程测量物探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工程测量物探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测量物探费结算价。所有测量物探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测量物探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 详勘费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详细勘察费不得高于详细勘察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详细勘察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详细勘察费结算价。工程详细勘察费为完成工程详细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___

（1）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___

（2）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60%；___

（3）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按财政审核的工程勘察测量费结算价付清余款。___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工程测量物探费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测量与物探的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为基础，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制定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相关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工程测量物探费不得高于工程测量物探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工程测量物探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测量物探费结算价。所有测量物探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测量物探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___

（2）详勘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详细勘察费不得高于详细勘察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详细勘察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详细勘察费结算价。工程详细勘察费为完成工程详细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___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 2%，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合同价的 10%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勘察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勘察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不称职的勘察人员，有权在勘察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义务,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勘察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勘察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勘察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成果提交发包人。

3) 因勘察人工作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或由于勘察人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发生事故, 勘察人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文件封面

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商务文件（或详勘/测量与物探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致：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工程测量物探费_____元；详勘费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测量、勘察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_____天内，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测量勘察人员进行服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隶属关系说明（若有）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我____（银行名称）____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_____。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____（上级行名称）____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____

年 月 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____（盖公章）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格式七：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企业荣誉及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奖项	获奖级别	项目名称	获奖日期
1				
2				
3				
4				
5				
6				
7				
8				
...				

第七章 附件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 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东片取水头部迁移工程勘察项目（含测量与物探）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自来水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